

浙江省水利厅文件

浙水人〔2012〕31号

关于开展全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 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电、水务）局：

根据水利部、中央编委办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水农〔2012〕254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12〕49号）、省水利厅《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水利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浙水计〔2012〕3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落实责任，明确任务，推动我省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工作，现将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围绕完善县域内流域（区域）水利站“条块结合、以条为主”

的管理体制、健全乡镇水利服务机构和防汛防台办事机构、充实水利员队伍、加强村级水利（水务）自治组织等要求，积极探索，先行先试，为全省建立职能明确、布局合理、队伍精干、服务到位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创立示范，提供经验。

二、试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

1、试点市：杭州市、金华市、丽水市；

2、试点县（市、区）：

宁波：慈溪市、余姚市；

温州：瑞安市、永嘉县；

嘉兴：嘉善县；

湖州：德清县；

绍兴：越城区；

衢州：柯城区、龙游县；

舟山：定海区；

台州：临海市、天台县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1、人员培训阶段：6月底前，组织试点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培训。

2、方案制定阶段：7月底前，试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根据

辖区实际，确定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管理体制及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框架，制定改革方案，报省加快水利改革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）审核备案。

3、方案审核阶段：8月底前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试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框架方案进行审核。

4、试点实施阶段：11月底前，各试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完成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试点任务。

5、评估验收阶段：12月底前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试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实施工作进行评估验收。

6、总结推广阶段：与试点工作同步进行。省政府拟出台《关于改革和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。其它非试点县（市、区）要借鉴试点经验，按照意见要求，加紧研究制定改革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并组织实施。

各试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担负起在全省先行先试的任务，结合实际，因地制宜，在重点领域取得明显进展，发挥好示范作用。

四、试点方案内容

各试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制定的改革方案应包括：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现状、存在问题、改革重点、创新举措、实施步骤及相

关责任部门等内容。其中：

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主要为：改革后的管理体制、机构性质、人员编制、经费来源、运行机制、水利员选聘办法、考核制度、服务条件及水利站标准化建设等。

村级涉水事务管理主要为：村级水利（水务）员队伍组建方案、队伍规模、聘任方式、经费补助标准、人员培训、村级涉水事务管理制度，农村自治管水用水组织的建立模式、主要职责、议事规则、运转方式等。

基层防汛防台体系主要为：基层防汛防台组织责任、应急预案、监测预警、安全避险和应急救援等体系提升工程（对照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管理考核办法）建设方案，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动态管理制度，基层防汛防台示范单位建设方案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强化领导。各试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按照浙政办发〔2012〕49号文件的要求，抓紧成立加快水利改革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。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推进体制机制创新，切实落实各项改革任务。

2、精心组织。各试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接到本通知后，要尽快向当地政府汇报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工作情

况。按照“总体部署，加强协调，明确分工”的原则，会同相关部门，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改革方案，抓紧上报省级审核，及早启动各项试点工作，力求改革取得实效。要按季度报送改革动态信息，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及人员变动情况，及时在省水利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维护更新并上报。

3、加强指导。省有关部门将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，及时掌握试点工作的进展情况。深入开展调研，研究制定相关意见和管理制度。对试点工作成效显著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予以通报表彰，加大政策扶持，并作为有关水利建设和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联系人：

厅人事教育处：黄君宝，电话：0571-87826525；

省农水总站：方敏、董浩，电话：0571-87826530、87826534；

省水利科技推广与发展中心：江炜、李钟群，

电话：0571-88216834，电子邮箱：jiangw66@zjwater.gov.cn。

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基层水利服务体系△ 试点 通知

抄送：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，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，
省财政厅，省民政厅。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2年6月21日印发
